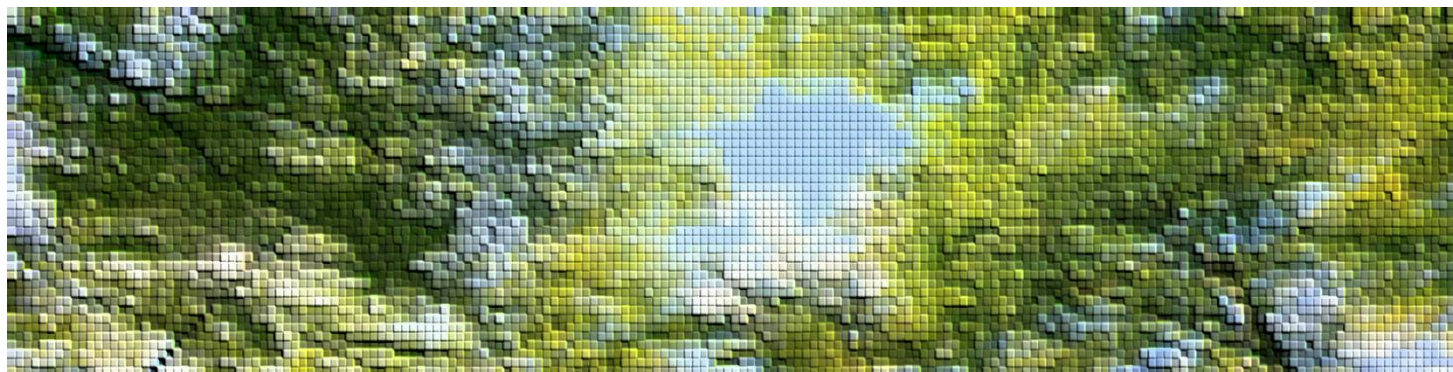


# 國家年金改革國是會議 分區會議報告



行政院年金改革辦公室  
105年12月31日-106年1月14日

# 報告內容大綱

## 第一部分

為何要年  
金改革？

## 第二部分

國家年金  
改革委員  
會議

## 第三部分

改革構想  
與備選方  
案

第一部分

我國年金制度為何非改革不可？

改革進行式！

# 年金改革的必要性與急迫性-1

## 制度分歧複雜

給付型態/ 制度設計	確定給付制	確定提撥制	恩給制
一次給付	軍人退伍金、勞工保險、公務人員退休金、教職人員退休金、政務人員退職金、公教人員保險、軍人保險。	勞工退休金、私校教職員退休金。	軍人退休俸、公務人員退休金、教職人員退休金。 (1995年以前)
年金給付	軍人退休俸、公務人員退休金、教職人員退休金、公教人員保險(私校教職員與國營事業人員)勞工保險、國民年金、法官退養金。	勞工退休金、私校教職員退休金。	老農津貼

# 年金改革的必要性與急迫性-2

## 職業分立保障差異大

職業別	月繳金額 (元)(105年)	平均領(元)	內涵
公務人員	1337-6098	56,383(月領)	退休金+優存利息
公校教師	1966-6098	68,340(高中以下) 76,045(大專)(月領)	退休金+優存利息
私校教師	2051-6362	520萬(大學)、462 萬(高中職)(一次領)	大學：191萬(公教保)+329萬(退休)、高 中職：169萬(公教保)+293萬(退休)。105 年平均領退撫金223.26萬元(不含公保)
勞工 職業勞工	200-824 1080-2473	27,363(月領)	勞保(16,179元)+預期勞退金(11,184 元)(35年年資)(無一定雇主勞工無退休金)
農民	0	7256(月領)	老農津貼
國保	878	3791(月領)	40年年資最高9507元
法官	2923-6098	124,621(法官)、 127,014(檢察 官)(月領)	退休金+優存利息 +退養金(法官平均月退養金49,821元、 檢察官平均月退養金49,712元)。

註：1. 私校退撫制度自99.1.1改採儲金新制，惟因新制實施迄今僅7年，爰一次退休金計算係以高中教師退休薪點625、大專教師退休薪點770，任職年資30年全為舊制年資計算。私校教職員公保自99.1.1年金化。  
2. 勞退金部分以每年薪資成長1%設算。

# 年金改革的必要性與急迫性-3

## 年金所得替代率超高

- 所得替代率是指退休後領取的年金與工作期間薪資的比率。
- 25年年資的公教人員，退休金加公教保險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利息的所得替代率約**75-80%**；35年資可達**90-95%**。
- 25年年資的勞工所得替代率是勞工保險(38.75%)加預期勞退金(13.34%)，合計約**52.09%**；35年年資者勞工保險(54.25%)加預期勞退金(20.80%)合計約**75.05%**。
- OECD國家的強制性公共年金的毛所得替代率（課稅前）平均為**41.3%**，加上強制性私人年金之後，毛所得替代率平均為**52.9%**。再加上非強制性私人年金(第三層)，毛所得替代率平均也僅**57.6%**。

年資	公教人員（公教保+退休金）	勞工(勞保+勞退)
25年	75-80%	52.09%
35年	90-95%	75.05%

# 年金改革的必要性與急迫性-4

## 平均投保薪資採計期間太短

- 每個人的投保(提撥)薪資是依據在職時的每月實質薪資計算。如果退休時卻以最後1個月或60個月(5年)平均投保薪資計算退休金，必然會發生繳少領多的現象，財務缺口將日益擴大。
- OECD34國中有確定給付的所得相關年金制度的國家，幾乎都採計終身工作年資，最少也採計24年年資，作為年金給付的薪資計算基準，以免基金收支失衡。

年金制度	退休(伍)金計算基準
公教人員保險(103年6月1日以前)	退休生效日當月俸給數額。
公教人員退休(新制)	退休生效日當月本(年功)俸加一倍。
公教人員保險(私校教職員、103年6月1日以後)	退休前10年投保年資之實際保險俸(薪)額平均計算。
勞工保險	被保險人加保期間最高60個月(5年)之月投保薪資平均計算。

# 年金改革的必要性與急迫性-5

## 保險費率偏低或提撥不足

年金制度	現行費率	法定費率	精算未來50年平準費率
公務人員退休金	12%	12-15%	36.98%
教育人員退休金	12%	8-12%	41.18%
勞工退休新制	6%	6%以上	-
私校教職員退撫金	12%	12%	-
公教人員保險	一次給付8.83% 年金給付12.25% (106年)	7-15%	一次給付8.83% 年金給付13.4%
勞工保險	9.5%(106年)	6.5-12%	27.3%
國民年金保險	8.5%(106年)	6.5-12%	22.02%
農保	2.25%	6-8%	6.81%



# 年金改革的必要性與急迫性-6

## 保費(提撥)分攤比例不一

	保費(提撥)分擔比例		
	自付	事業單位雇主	政府
公教保險 公教退撫	35%	65%	
私校退撫	35%	私立學校32.5%	主管機關32.5%
勞工保險	有一定雇主20% 職業工會60%	雇主70% 職業工會0%	有一定雇主10% 無一定雇主40%
勞工退休金	自願提撥	強制提撥(6%)	-
農民健康保險	30%	無	70%
國民年金保險	60%	無	40%

# 年金改革的必要性與急迫性-7

## 請領年齡參差不一

公務人員採年資加年齡85制、教育人員75制、勞退新制60歲、勞工保險107年調高到61歲(115年調高到65歲)、國民年金65歲、老農津貼65歲

職業別	平均領取年金年齡 (104年)	法定領取年金年齡
公務員	56	85制(危勞70制)：年資25年、60歲；年資30年、55歲。
公校教師	54	75制：年資15年、60歲；年資25年、50歲。
私校教師	60	滿15年且年滿60歲、滿25年。
勞工	61	107年調高為61歲，其後每2年提高1歲，至115年調高為65歲止。
農民	65	65
國保	65	65
法官	63	終身職
檢察官	62	終身職

# 年金改革的必要性與急迫性-8

## 平均餘命延長退休年齡未延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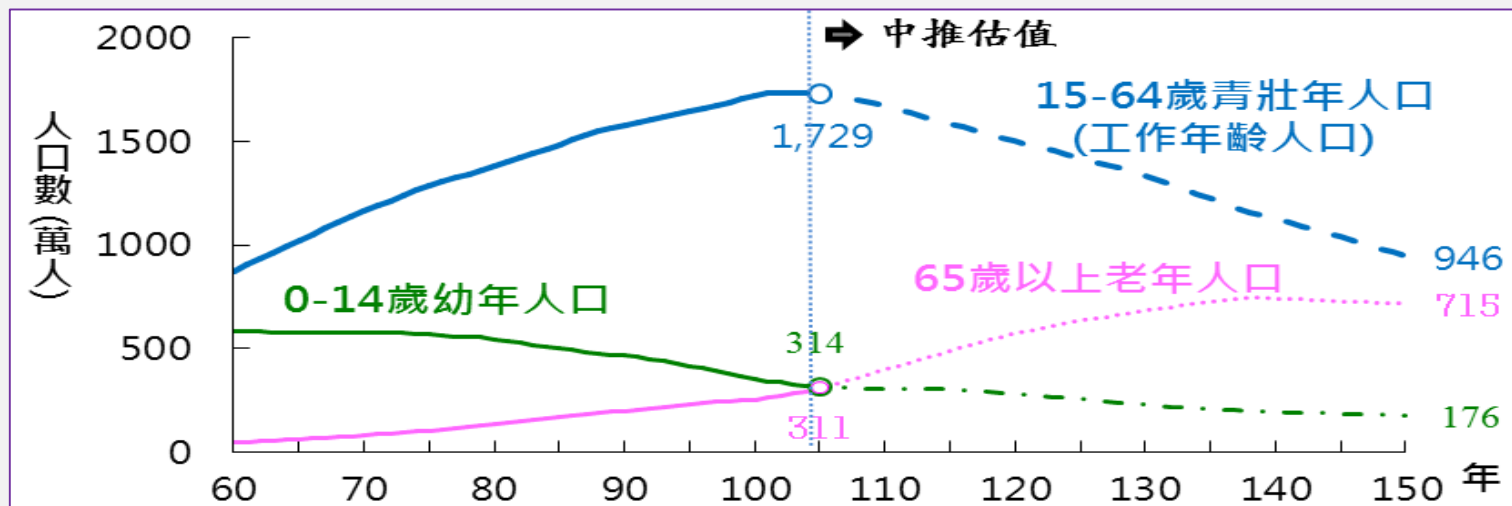
- 60年來國人平均餘命已延長18歲，領取年金年齡如果不配合延長，領取年金的年數將持續增加，工作期間繳交的保費(提撥金)必然不夠支付年金，財務缺口將日益擴大。

年份	男性平均餘命(歲)	女性平均餘命(歲)	平均
45	60.17	64.22	-
59	66.66	71.56	-
70	69.74	74.66	-
90	74.06	79.90	76.74
105	77.01	83.62	80.2

# 年金改革的必要性與急迫性-9

## 人口快速老化與少子女化

人口加速老化，**扶老比**也跟著上升。民國85年時，每8.8個青壯人口扶養一位老人，到了104年時，每5.6個青壯人口扶養一個老人。到了120年時每2.6位青壯人口要扶養一個老人，育齡婦女總生育率僅1.18 (2015年)。未來繳保費的人少，領年金的人多。



# 年金改革的必要性與急迫性-10

## 基金收支短差與用罄迫在眉睫

- 各年金制度的「各級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過去所稱的潛藏債務）至105年6月底止，總額預估高達17兆5,923億元，其中屬於軍公教人員的部分約8兆363億元（包括舊制軍公教人員退休金5兆5,395億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2兆3,295億元、公教人員保險1,090億元、軍人保險583億元）。
- 倘若勞工保險也由政府負最終支付責任的話，金額也達8兆9,283億元。

基金別	勞保基金	退撫基金			國保基金
		軍職人員	公務人員	教育人員	
首次出現收支不足年度	107年	100年	104年	103年	129年
累積餘額出現虧損年度	116年	109年	120年	119年	143年

# 年金改革的必要性與急迫性-11

## 優惠存款未隨環境條件改變而取消

- 退伍（休）金18%優惠利息存款，原是为早年待遇偏低的軍公教退休人員，讓其將退休一次給付轉存優惠存款，以利息取代月退休金的作法；再加上為因應60年代石油危機帶來的通貨膨脹壓力，而有的暫時性行政措施。
- 軍公教待遇已於60年代末幾波調整而提高，銀行利率也大幅下降。但是，優惠存款並未隨環境條件改變而終止，直到84年軍公教退撫新制實施以後的年資才停止適用。
- 但適用舊制者或兼具新舊制年資的人數仍多，預計到144年以後才會真正終止。
- 104年總存款戶數45.6萬戶，總存款金額4,634.26億元。政府負擔各類人員優存利息支出計678.27億元，臺灣銀行支出145.63億元，總計823.90億元。

# 年金改革的必要性與急迫性-12

## 基金投資報酬率偏低

- 勞工退休金新制基金投資報酬率平均2.9%，勞工退休金舊制3.56%，勞工保險基金3.53%。公教退撫基金從2001年到2015年平均投資報酬率2.82%。
- 長期趨勢基金投資報酬率不如預期。除了受全球經濟景氣影響之外，部分原因來自偏保守的投資標的設計與資產配置，部分來自基金管理制度使然。

# 年金改革的必要性與急迫性-13

## 諸多不合理的例外設計

- **黨職併公職**：60年起到76年止的國民黨黨職年資併計軍公教退休年資，造成部分軍公教人員因而領取超出其應領額度的退休金。
- **政務官併計事務人員年資**：92年以前的政務官年資與事務人員年資併計，導致領取偏高的退休金給付(含優惠存款利息)。
- **國營行庫13%優惠存款**：97年1月1日實施改進方案，已退休者優惠存款額度上限為500萬元。現職者96年12月31日以前年資之退休金仍維持以13%計息；97年1月1日以後年資計算之退休金存款按各該銀行3年期定儲利率加3%計息，改進方案前後退休所得辦理優存額度以500萬元為限。



## 第二部分

# 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會議辦理情形

# 一、成立跨領域委員會

總統府於105年6月8日公布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委員名單，行政院同日成立年金改革辦公室

## 任務：

- (一)蒐集年金改革資訊、意見及各國經驗。
- (二)針對各種年金改革意見進行專業評估。
- (三)作為各公共年金制度利害關係人代表與人民表達年金改革意見之民主參與平台。
- (四)提出年金改革備選方案。
- (五)籌辦年金國是會議。

## 委員會會議進行：

自6月23日至11月10日每週召開1次會議，全程網路直播，總計召開20次會議設置專屬網站<https://pension.president.gov.tw/>相關資料、會議紀錄同步公開於網站。

## 會議議決方式：

年金制度實質議題之決議，以尋求共識為原則，如無法達成共識時，應經全體委員溝通協商，仍無法達成共識時，應依據各自意見條列記名併陳。

# 第3次至第10次會議，完成13項年金制度及相關議題報告

第3次	國家財政概況
第4次	(公務人員) 公教人員保險、公務人員退休制度
第5次	(教師) 私校教職員退撫制度、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制度
第6次	(軍人) 軍人保險、軍人退撫制度
第7次	(勞工) 勞工保險、勞工退休金制度
第8次	(一般國民、農民) 國民年金、農保及老農津貼
第9次	(政務人員、法官及檢察官) 政務人員退職制度、法官及檢察官退養金制度
第10次	軍公教退撫改制之過渡設計 青年當前就業概況與未來風險

各項簡報及相關補充資料，請詳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網站  
<https://pension.president.gov.tw/>

## 新政府年金改革進程



## 第11次會議起，依序討論各項年金實質議題

---

第11、12次 國家年金改革目標、原則及方向

第13次 我國年金制度性別統計與分析  
1.年金制度架構

第14次 2.財源

第15次 3.給付

第16次 4.領取資格

第17次 5.特殊對象

第18次 6.基金管理

第19次 7.制度轉換機制

第20次 委員會運作概況及委員會議具體意見綜整

## 歷次委員會會議委員的具體意見(1/7)

	趨同意見	個別意見
<b>制度架構</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軍人退撫制度單獨設計。</li> <li>• 改革要逐步漸進，分短中長期計畫。</li> <li>• 短期內就現行各職業別年金制度進行改良，各制度間內涵原則宜一致、並拉近差距。</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建議建立二層制年金，第一層為夠厚的確定給付制(DB)年金保險，第二層為較薄的確定提撥制(DC)的職業年金。</li> <li>• 建構以稅收為財源的基礎年金制度，使所有人民不分職業、所得有無或高低，皆可享有每月不低於8千元的基本保障。</li> <li>• 在職業退休金部分，不贊成建立確定提撥制。</li> </ul>

# 歷次委員會會議委員的具體意見(2/7)

	個別意見	個別意見
財源	<p><b>□ 費率分擔比</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目前勞保費率勞資間的分攤比，應研議回到2比8。(勞工)</li> <li>• 維持現行勞保的保費分擔比率(勞2：資7：政1)比較穩定。(勞工)</li> <li>• 建議比照德國、美國、日本，將雇主勞保費負擔比調降為50%。(雇主)</li> </ul> <p><b>□ 費率上限</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設定年金費率應考量年輕世代的負擔能力，訂定上限，並應與給付水準連動檢討。</li> <li>• 為避免對企業競爭力產生衝擊，我國社會保險費率以不超過15%為限。</li> <li>• 調高費率應採漸進方式規劃。</li> </ul>	<p><b>□ 其他</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建議取消政黨補助款、選票補助款、政務官18%、正副總統禮遇條例、黨職併公職等應該檢討。</li> <li>• 過去軍公教 18% 優惠存款歷次改革，以及刪減年終慰問金所節省費用應全數回饋挹注退撫基金或保險基金中，以維持基金穩定。</li> <li>• 政府應進行稅制改革，加強財政紀律。</li> <li>• 不宜將賦稅改革、改善財政紀律作為年金改革之財政來源主議題來討論。</li> </ul>

# 歷次委員會會議委員的具體意見(3/7)

	個別意見	個別意見
<p style="color: red; font-weight: bold;">給付</p>	<p><b>□ 給付上下限、所得替代率</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建議合理的所得替代率是60-70%，並採累退的原則，高薪者所得替代率較低。</li> <li>• 透過地板與天花板原則拉近給付差距，可以採平均投保薪資的1.2至1.5倍。</li> <li>• 地板以受僱者平均經常性薪資的0.2至0.5倍，或以當年度最低生活費(1萬2千元)訂定。</li> </ul> <p><b>□ 投保薪資採計期間</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投保薪資之採計，至少應該10年以上，應以個人最佳15年平均投保薪資計算。</li> </ul>	<p><b>□ 給付自動調整機制</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以國家整體經濟環境、政府及退撫基金之財務狀況、消費者物價指數、現職人員薪資的調整與否及國民平均餘命等，作為月退休金調整依據。</li> </ul>

# 歷次委員會會議委員的具體意見(4/7)

	趨同意見	個別意見
<p style="color: red; font-weight: bold;">請 取 資 格</p>	<p><b>□ 請領年齡</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建議請領年齡延至65歲，並且與退休年齡脫勾，且要有相關配套措施。</li> <li>• 建議其他制度比照勞保請領年齡逐步延後的調整機制，採邏輯一致之處理。</li> <li>• 特殊的例外情形，可搭配減額年金方式來調整，應有資格上的認定，不應以職業別，而是針對工作職務內容及性質做考量。</li> <li>• 幼兒園及中等以下學校老師，考量教學現場教師年輕化及維持逐年新陳代謝需要，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可考慮酌予降低。</li> </ul>	<p><b>□ 請領年齡</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務人員退休制度甫從75制改為85制，制度剛實施不久，因此堅決反對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延至65歲。</li> </ul> <p><b>□ 最低年資門檻</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主張廢除年金請領的年資限制。</li> <li>• 目前請領年金之基本年資15年門檻太高，可考慮調降，以保障各職業別之年金期待權。</li> </ul>



# 歷次委員會議委員的具體意見(5/7)

	個別意見	個別意見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 color: red; font-weight: bold;">特殊對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司法人員</b>退休待遇仍應於委員會中訂定原則，再送交司法改革國是會議討論。</li> <li>• 建議修正<b>勞保</b>條例第6條及第8條，4人以下受僱單位列入強制納保對象。</li> <li>• 建議<b>外勞</b>應為其提撥勞工退休金<b>另外配</b>或陸配應可參加國民年金以保障其老年經濟安全。</li> <li>• 建議廢止<b>政務人員</b>適用儲金制(93年新制)，以後政務人員任職後均繼續參加其任職前所適用之保險及退休金制度。</li> <li>• 建議針對<b>國營事業民營化員工</b>是否能恢復其請領年金制度獲資格進行考量。</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應重新檢視行政機關<b>約聘僱人員</b>，比照勞基法舊制退休基數計算標準或追溯補提撥離職儲金6%。</li> <li>• <b>編制外教師</b>、專案教師或博士後研究人員，既不適用教師法，也不適用勞基法，應當予以比照適用勞基法的相關規定。</li> <li>• <b>私校教師</b>所得替代率偏低，有提高之必要，建議以委員會之後確定之所得替代率區間，反推私校教師合理的年給付率。</li> <li>• <b>駐衛警察</b>工作性質與警察相近，退休所得確實偏低，建議應進行考量</li> </ul>

## 歷次委員會議委員的具體意見(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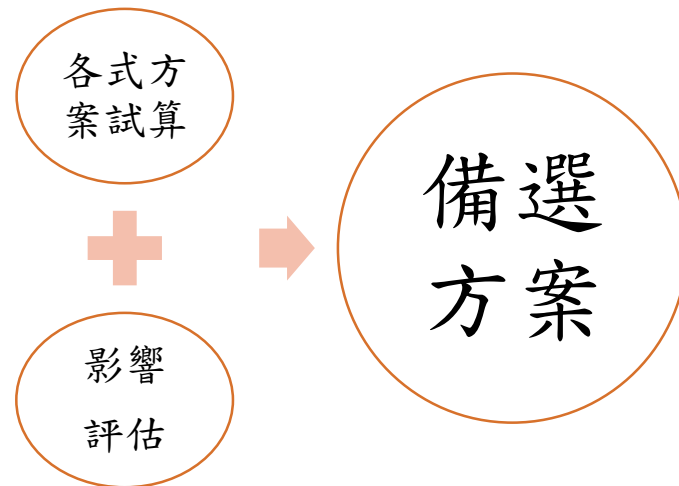
	趨同意見	個別意見
<b>基金 管理</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要求基金操作能夠獨立經營，回歸專業管理，以謀各投資人最大利益為目標。針對經營團隊訂定獎優汰劣機制，針對受委託專業團隊有良好的獎勵制度或罰則。</li> <li>• 基金應受到多元、多面向監督，包括應資訊公開之規範。</li> <li>• 有關基金管理，應考量利害關係人或民眾偏好並不希望政府冒高風險進行基金投資，仍應以基金安全為優先。</li> <li>• 公共年金不需要準備金，如一定要有準備金，建議至少不要投資股市，並且防止秘密投資。</li> <li>• 去除各大基金政治護盤的任務。</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訂定有效政府撥補制度，當基金操作虧損至一定程度，即由政府主動撥補。</li> <li>• 基金監理或管理委員會的官方代表全部退出，由各投資人中有理財專業之人員進駐，擔負監督的責任。</li> <li>• 基金管理脫離政府組織的重要因素在於，對於基金績效肯定時給予適當的報酬，才能真正培養基金經理人，並有助於提升台灣投資教育及知識。</li> </ul>

# 歷次委員會會議委員的具體意見(7/7)

	個別意見	個別意見
<b>制度轉換</b>	<p><b>□新舊制轉換</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改革是可預見之可能變動、法律與制度明顯不合理、客觀情勢已改變、公共利益之必要者。溯及既往方式應為有節制、合於比例原則，並且有緩衝及過渡安排。</li> <li>改革必須溫和、漸進及合理。</li> <li>改革措施不應溯及既往，政府與軍公教之間為雇主與員工間契約關係，若為不利益之措施，不應被調整，或應進行勞資協商。</li> <li>建議設定8至10年之漸進改革期程。</li> </ul>	<p><b>□不同職業別間轉換</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人生應有轉業的自由，如請領年齡延後至65歲，則應比照勞保給與年金期待保障。並且不同職業之年資可以保留、併計及分帳處理。</li> <li>不同職業別間應有年資保留機制人才流動才有保障。</li> </ul> <p><b>□退休後再就業</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教育人員退休再任限制範圍應納入私校所有職位。</li> <li>應善用高齡人力，鼓勵繼續就業參考美國、德國做法，超過年金請領年齡仍在職者，因有薪資收入，退休金將扣減。</li> </ul>

→ 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運作概況及委員會議  
委員的具體意見綜整，請詳見第20次會議報告，  
置於年改會網站

- 由銓敘部、勞動部、  
教育部、衛福部、農  
委會進行試算與推估，  
以作為決策依據。



年金改革是一項重大的國家政治、財政、社會改革工程，超過八成五的國民瞭解其急迫性與必要性，且支持改革。成功與否端視改革方案的公平合理、過程的公開透明、以及政府的決心。

# 年金改革國是會議辦理方式與時程

## 分區座談

105年12月31日  
106年1月7日、8日、14日

北中南東4區各辦理1場  
每場參加人數100-200人

## 國是會議

106年1月21 ~ 22日

臺北國際會議中心  
參加人數250人

# 分區座談

## 北區

(臺北市)分區座談會議：邀請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金門縣、連江縣等各界代表等200名

(臺中市)分區座談會議：邀請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雲林縣、南投縣等各界代表等150名

## 中區

## 南區

(高雄市)分區座談會議：邀請嘉義市、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等各界代表等150名

(臺東縣)分區座談會議：邀請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等等各界代表等100名

## 東區

# 分區座談-參與人員

## 專家學者

邀請曾參與過往及2012年年金改革之專家學者或對各年金制度有專研、著作與發表研究之專家學者。

## 職業別團體

包括公務人員代表(退休與現職)、教育人員代表(退休與現職(含私校))、勞工代表、雇主代表、農民代表、漁民代表等。

## 政黨

包括民進黨、國民黨、時代力量、親民黨、社民黨、台聯黨、新黨、民國黨、綠黨等中央、地方民意代表，以2016年立法委員選舉區域立委總得票率超過0.5%之政黨為主。

## 政府部門

包括各縣市府與中央部會

## 公民團體

包括婦女、青年、社會團體

註：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委員均可參加

# 國是會議參與代表

- 邀請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委員參與。
- 邀請下列人員或團體推派代表參加：
  - (1)專家學者：由主辦單位邀請。
  - (2)職業別團體：包括公務人員代表(退休與現職 ( 含警消代表 ))、教育人員代表(退休與現職 ( 含私校代表 ))、勞工代表、雇主代表、農民代表、漁民代表等。(軍人退撫制度不列入國是會議議程，軍人代表名額分配給其他職業別代表。)  
**※另規劃單獨召開1場軍人退撫制度座談會。**
  - (3)政府機關：包括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行政院各相關機關與各地方政府等。
  - (4)公民團體：包括婦女代表、青年代表、社會團體等。
  - (5)政黨：包括民進黨、國民黨、時代力量、親民黨、民國黨、社民黨、台聯黨、新黨、綠黨等。
- 考量性別衡平，單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



## 第三部分

# 改革構想與備選方案

改革進行式！

# 改革規劃-方向、目標與原則

總統623第1次委員會議致詞	
目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確保國民老年生活不虞匱乏</li><li>• 維持年金制度永續</li></ul>
原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制度設計兼顧財務穩健與人民的負擔能力。</li><li>2)在合理的給付水準下照顧弱勢者經濟安全。</li><li>3)縮小因職業別所產生的差距，促成社會團結、避免分化。</li><li>4)改革過程重視民主原則及資訊透明公開。</li></ol>

# 現階段改革目標

1

健全年金制度永續發展。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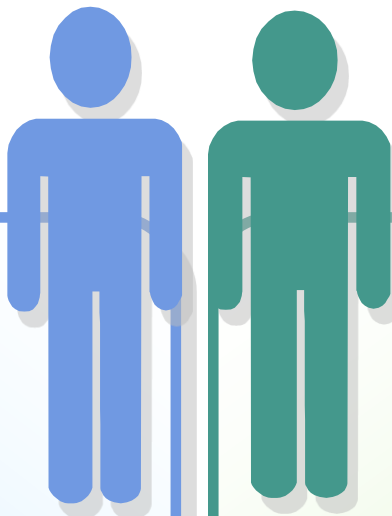
確保國民老年經濟安全。

3

兼顧世代與職業別衡平。

(將於106年5月20日以前完成法案修正送請立法院審議)

# 一、制度架構



在現制軍、公、教、勞、農、國民分立的社會保險與退休(伍)金制度下進行**制度內涵改革**，使**制度內涵原則趨於一致**。

軍人退撫制度單獨設計。但除軍人服役特性所需的差異設計外，其餘**制度內涵仍宜與公教人員一致**。

## 二、給付 (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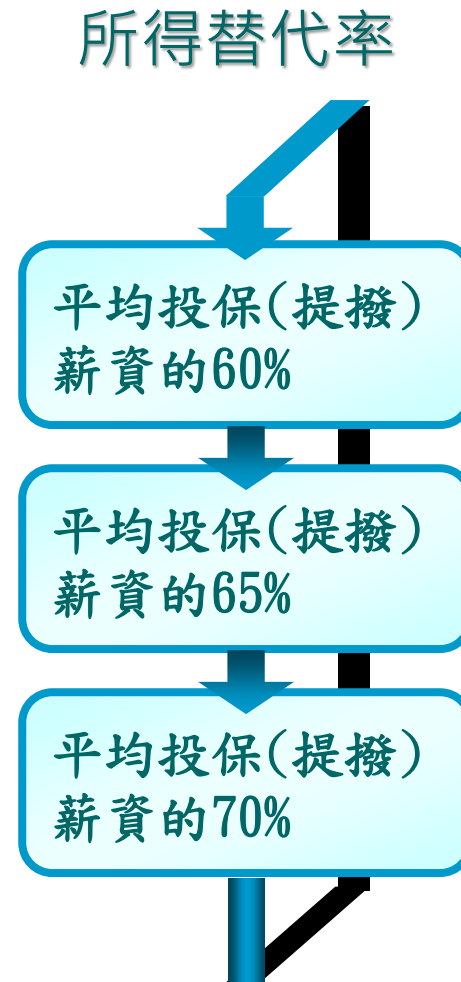
### 平均投保薪資採計期間



- 投保（提撥）薪資是決定年金給付水準的依據。每個人的投保(提撥)薪資是依據在職時的當月實質薪資計算。如果投保薪資採計期間（年份）越長，越能反映受僱者工作期間的實質平均薪資。反之，如果只採計最後1個月或最高60個月(5年)的平均投保薪資，就會出現繳少領多的現象。
- 因此，OECD各國都將平均投保薪資採計期間拉長。
- 為健全年金制度發展，必須適度調高平均投保(提撥)薪資採計年數。

## 二、給付 ( 2/4)

- 年金制度是為保障老年(退休)後的經濟安全，額度通常以能維持老年適足的經濟生活水準為原則。
- OECD國家年金的強制性年金所得替代率平均是**52.9%**，表示老年或退休後的生活所需約是退休前的5成到6成即可過適足的生活。
- 為了使年金制度永續發展，我國偏高的年金所得替代率宜適度調降，且採**逐年調整**方式進行。



## 二、給付(3/4)

### □ 優惠存款利息

- 軍公教退休(伍)支領月退休金人員與一次退休金人員，其月退休金加優惠存款利息總額或僅領取優惠存款利息總額在一定金額以上者，其優惠存款利率逐年（步）調降，在一段期間後，不再續存。優惠存款利息取消後之原儲存本金交還本人。
- 一定金額以上者，例如：  
基本工資、25,000元（年終慰問金發放基準）、低收入戶最低生活費2倍（臺灣省11,448元X2-臺北市15,162元X2），或32,160元（公務員委任一職等本俸最高級與專業加給合計數額）。

## 二、給付(4/4)

項目	現行制度	改革具體措施
月撫慰金	1.月撫慰金為月退休金1/2。 2.配偶起支年齡55歲。 3.退休生效時具2年婚姻關係。 4.身心障礙成年子女得請領。	1.月撫慰金修正為遺屬年金。 2.公教退休人員於法案公布後一年後亡故者，降低遺屬年金給付標準，改為月退休金的1/3。遺族請領遺屬年金的條件如下： (1) 未再婚配偶請領年齡為65歲；且退休人員亡故時已具15年婚姻關係。 (2) 未成年子女。 (3) 遺族已依本法或其他法令規定領有退休金、撫慰金、遺屬年金、優惠存款利息，或其他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之定期性給與者，不得擇領遺屬年金。
年資補償金		法案公布1年後退休者不再發給年資補償金。



### 三、財源 ( 1/3)

各年金制度  
之保險費分  
攤比例，暫  
不調整

未來職業別退休  
(撫)金制度之  
提撥，應採完全  
準備足額提撥，  
提升基金管理效  
率，不宜再由政  
府負最終支付責  
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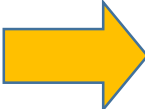
將財務自動調整  
機制納入各種職  
業別的社會保險  
法中，以維持收  
支平衡。

保險費率加退  
休金提撥率逐  
步調高，但合  
計以不超過投  
保(提撥)薪資的  
20%為原則

### 三、財源(2/3)

#### □ 法定費率逐步調高

- 公教人員退休金從現制法定費率12-15%、8-12%，逐步（年）調高為12-18%。
- 勞工保險從現制法定費率6.5-12%，逐步（年）調高為9.5-18.5%。
- 但未來定期檢討時必須分別思考合併公教人員保險費率、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以免總費率超過20%太多，造成年輕受僱者與雇主的負擔過重。

現行費率	公退	12-15%
	教退	8-12%
	勞保	6.5-12%
		
費率調高	公退	12-18%
	教退	12-18%
	勞保	9.5-18.5%

### 三、財源(3/3)

#### □ 財源挹注

- **公教人員**：調降退休所得政府節省經費應全數或部分挹注公教人員退撫基金。
- **勞工**：針對民國98年勞保年金化之前的勞保基金財務缺口，政府負最終支付責任入法。政府訂定計畫分年撥補，於法律修正通過施行後分年編列預算撥補。年金化後新出現之財務缺口，應先調整制度內涵，避免財務壓力留給年輕世代。

## 四、請領資格

領取年金  
年齡為65  
歲為原則

- 勞工保險現制自107年起依法調高至61歲，115年為65歲。勞退新制屬確定提撥之個人儲蓄帳，請領年齡為60歲，擬暫不調整。
- 中小學教師建議107年一步調高到80制。往後每年調高一個基數，到112年實施85制。112年起每年調高一歲到117年為60歲。以後再視職場結構改變調整。
- 現職公務人員依目前進度，至110年為60歲（年資30年者為55歲），建議從110年起，接續採行指標數之漸進延後機制，至115年以後一律為65歲。大專以上教師建議比照公務人員。

減額  
年金

- 各年金制度適用人員得提前領取年金5年，每年年金給付以4%減額領取。
- 針對部分特殊就業人力因其職場特性，或職務勞力負荷較重，其就業年限較短，提前請領年齡除法定5年減額外，得再給予1年至5年的例外減額年金處理，減額最多為10年，但不低於50歲。

增額  
年金

- 各年金制度適用人員得延後領取年金5年，每年年金給付以4%增額領取。

## 五、基金管理

- 一. 改造各個基金監管機構，包括機構性質、用人彈性、獎勵機制。
- 二. 參考國際經驗，檢討基金投資項目與範圍，兼顧老年經濟安全與提升投資報酬率的平衡。
- 三. 基金管理走向專業化，減少政治干預。
- 四. 各種基金管理的資訊必須透明化。
- 五. 增加利害關係人參與基金管理的制度設計，提升基金投資報酬率。
- 六. 檢討各退撫基金是否整併，以利投資。

# 六、制度轉銜

## 一、跨職域轉任

- 各職域已達領取年金年齡者，但未開始領取年金而轉至其他職域全職就業者；或未達延後給付年齡上限而轉往其他職域繼續全職就業者，其薪資所得在**一定水準以上**者，既有年金權暫停，或部分給付，直至其新就業終止後，始得請領取其原有年金。

## 二、年資保留

- 軍公教保險與退休（撫）金制度應設計「**保留年資**」，讓軍公教人員可以在未達請領年齡前，離職轉任民間企業，於得起支年齡再開辦請領其原有軍公教月退休金，無須再回任軍公教職。

## 三、年資併計、年金分計

- 為解決不同職域轉換工作導致分別未達領取年金之最低年資15年，宜設計不同制度間「**年資併計**」，「**年金分計**」處理，以暢通職域間人力流動。

# 七、特殊對象議題

## 一、黨職併公職

- 訂定「老年基本生活保障」，因黨職併公職年資而溢領之退休金，超出部分之黨職年資應予扣除；扣除黨職年資後未達退休年資，其退休金額度酌降。

## 二、法官與檢察官

- 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加上退休金，再加上退養金，所得替代率高達98%，宜適度調降。

## 三、財政部所屬國營行庫員工

- 為衡平計，13%優惠存款利率或存款額度上限宜調降。

## 四、政務人員

- 政務官年資併計事務人員年資而領取偏高的18%優惠存款利息應先取消。
- 轉任政務人員而未達請領年金年齡者，宜分別繼續維持轉任政務人員前之各種社會保險與退休金制度身分納保或提撥。
- 已達各種年金給付請領資格年齡，轉任政務人員者，其既有年金權暫停，直至從政務人員職缺退離後，始得依規定請領其原有年金。其屬延後請領年齡者，其延後年資適用增額年金給付條件。

# 改革預期成效

- 此次改革重點：
  1. 優先讓18%優惠存款儘速走入歷史。
  2. 調整所得替代率。
  3. 延長平均薪資採計期間。
  4. 延後請領年齡。
  5. 逐步調高保費或提撥費率。
  6. 改善基金投資報酬率。
  7. 跨職域任職年資可攜帶。
  8. 特殊對象處理。
- 將過去歷史留下來的不合理制度調整回到常態，讓年金制度永續發展，並維持一個世代(25-30年)財務不會出現破產危機。



## 中長期規劃

- 立基於現階段年金改革成果，俟制度上軌道，穩定實施後，研議各年金制度整合的可行性及其方向，以確保年金制度作為保障老年經濟安全與社會團結的制度功能發揮。
- 同步建立監控機制，每5年或10年定期檢討制度運作所面對的挑戰與回應未來社會人口變遷的趨勢。

# 年金改革工作期程

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議

國家年金  
改革國是  
會議

分區座談  
會議

研提  
修法  
草案

完成法制作業並送請立法院審議

105年

106年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簡報結束  
敬請提供寶貴意見

